

代號：29150
頁次：1-1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航空管制

科 目：民用航空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問民用航空法制定的目的為何？(25分)

二、請說明航空器所有人之資格，應合於那些規定？(25分)

三、根據民用航空法，航空人員包括那六類？(25分)

四、請說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主要內容為何？(25分)